

附件七 緊急應變處置計畫

緊急應變處置計畫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一、 緊急應變組織與運作流程：

(一) 緊急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。

(二) 緊急應變控制中心位置與設施。

(三) 各種防災設備之整備及維護管理相關事宜。

(四) 與各相關政府機關及相關事業單位(含製造商)間緊急通報聯絡機制有關事項。

(五) 夜間、假日作業時，熟悉該協同作業機器人之非執勤者等(包括承攬商員工)緊急傳呼機制有關事項。

(六) 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說明。

二、 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紀錄。

三、 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。